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1418.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农办医[20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规范全国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七年一月八日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兽医局主管全国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全国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地方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实行属地管理、逐级报告、专人负责制度，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四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立国家动物卫生监督网络化报告系统，汇总和分析全国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农业部兽医局，并及时通报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五条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建立本省、区、市动物卫生监督网络化报告系统，汇总和

分析本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第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三）专项工作报告；（四）业务报表；（五）重大案件的查处及执法人员重大违规事件处理情况；（六）机构变更和重大人事变动；（七）法规、规章、标准和重大政策；（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七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确定专人负责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按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间和方式逐级上报。

第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应在编制完成发布后30日内、半年工作总结应于7月10日前、全年工作总结应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专项工作报告应按规定时限上报。第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业务报表主要包括：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设置情况；（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情况；（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违法违纪处理情况；（四）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五）动物卫生监督证章及标志使用情况；（六）动物产地检疫情况；（七）动物屠宰检疫情况；（八）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情况；（九）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业务情况；

（十）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前款（一）、（二）、（三）、（四）、（五）项应于每年7月15日、次年的1月20日前上报；（六）、（七）、（八）（九）（十）项应于每月10日前上报。

第十条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按规定每年将本省查处的重大动物卫生案件结案材料，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第十一条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变更和重大人事变动时，应于48小时内报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